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潘硯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逸璇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年息
1	2,41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2	2,90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3	3,21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4	44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5	462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6	4,883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7	7,77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8	612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9	5,32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
10	4,654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16%